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相比没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两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2.69；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速动比率为 2.28。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略微有所下降，若公司流动负债进一步增加，可能有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2、或有负债风险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数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共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76,800.67 万元，占净资产的 37.48%，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从目前情况看，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来如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3、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永续债券等有息负债总额合计257.81亿元，占总负债的84.44%。发行人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偿债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78.63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资金往来款，其中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资金往来款金额共计54.94亿元，占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30.76%，年限为1年以内至5年以上。发行人应收项目回款时间受财政资金调配影响较大，将给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出现坏账无法收回，则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该类板块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后续资本支出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增加，外部融资压力将继续增大，为保证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未来面临较大资本性支出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安排各项投资的资金投入，将在中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产生较大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土地资产已抵押，资产流动性一般。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金额总计18.58亿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总计56.22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总计74.80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16.29%。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发生触发事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发生转移，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正常运转，并可能进一步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未来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行为的膨胀或紧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长，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征地拆迁成本上升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组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3、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土地开发业务，若未来土地出让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收入。

4、工程项目回款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先由发行人代建后，项目由政府回购。由于代建项目大部分为承建的政府项目，回款率受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影响较大，将给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产生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9家子公司。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项目建设带来的潜在风险。

3、投资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南通高新区唯一的城建施工建设主体，承担了南通高新区全部市政工程建设任务。这些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南通高新区建设的加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限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税收风险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及财税[2011]70号），公司收到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拨款，免征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政策有所调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3、政府信用风险

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行业政策的制定、规划审批、费用的收取和支用等过程高度依赖政府的支持与参与，以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项目更是依赖政府信用支持。

4、安置房建设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在建安置房项目为农民集中居住区公寓建设项目，相关土地的《农民集中居住区公寓建设用地审批表》已获得相关村委会、国土所、乡镇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若未来集体用地安置房建设及相关集体土地管理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1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1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12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六、 中介机构情况.....	12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3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资信评级情况.....	17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五、 偿债计划.....	18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9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2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2
二、 投资状况.....	28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8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8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五、 资产情况.....	31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2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2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2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42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4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担保人财务报表.....	58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公司本部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南通高新区/高新区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原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高新区财政局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通州土储中心	指	南通市通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15 通高新债/15 通高新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2015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17 通高新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20 通新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1.80 亿元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近两年	指	2018 年和 2019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中文简称	南通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单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号楼三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号楼三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3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丁志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号楼三层
电话	0513-86527001
传真	0513-86028919
电子信箱	1481069293@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chinabond.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号楼三层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邵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办公地址	南通市北濠桥路1号南通大厦C座1-2层
联系人	咎武华
联系电话	0513-81120915

债券代码	150013.SH
债券简称	17 通高新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人	沈磊、黄玮、汪颖、葛振升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66639.SH
债券简称	20 通新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联系人	俞敏鑫
联系电话	021-6881268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288.SH、1580240.IB
2、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3、债券名称	2015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4、发行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付息；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年10月19日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本金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0013.SH
2、债券简称	17通高新
3、债券名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
4、发行日	2018年1月3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月3日
7、到期日	2021年1月3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债券于2019年1月3日和2020年1月3日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维持6.96%不变。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3日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回售总规模为5000万元，回售日后发行人选择回售转售，于2020年1月6日将回售部分债券全部转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债券余额仍为11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6639.SH
2、债券简称	20通新01
3、债券名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4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4月24日
7、到期日	2025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11.8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尚未到兑付兑息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0013.SH

债券简称	17 通高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将募集资金用于正场花苑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639.SH

债券简称	20 通新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1.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23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0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0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88.SH, 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17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评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项评级：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维持，无影响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主体评级差异涉及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02000005.IB 、 012001019.IB 、 012002371.IB 、 101901125.IB
主体评级差异涉及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南通高新 MTN001、20南通高新 SCP002、20南通高新 SCP003、19南通高新 MTN001
主体评级差异的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28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保证人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50.92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保证人净资产比例（%）	390.08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严格履行担保人职责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设置有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0013.SH

债券简称	17 通高新
偿债计划概述	主要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其他

	<p>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p> <p>（一）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至2020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到付息兑付日。</p> <p>（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p> <p>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公司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6639.SH

债券简称	20通新01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5年4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2023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0013.SH

债券简称	17 通高新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6639.SH

债券简称	20 通新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27288.SH、1580240.IB
债券简称	PR 通高新、15 通高新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0013.SH
债券简称	17通高新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2、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3、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5、受托管理人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6、受托管理人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7、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

债券代码	166639.SH
债券简称	20通新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暂未披露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南通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承担南通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分为自有土地转让业务和土地平整业务两种模式。土地转让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状况，将自有土地出让，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土地转让收入。土地平整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南通高新区的主要运营主体，自筹资金对区域内土地进行拆迁整理，待审验合格后，委托方与公司办理结算，公司根据委托方确认的实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土地平整收入。

2.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南通高新区主要的安置房开发单位，负责南通高新区安置房建设的资金筹措、投资，并承担建设与销售工作，通过安置房销售获取收入。发行人安置房主要面向个人进行销售，不涉及政府回购。因南通高新区安置房政策原因，发行人安置房定价一般低于市场价格。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是南通高新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包括道路、广场、管网、供热供气、绿化、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城市片区水系环境整治建设。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发行人从事高新区规划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根据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和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及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南通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其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发行人确认管理费收入。

4.物资销售业务

发行人采购销售电解铜、盘螺钢、乙二醇等商品，获得物资销售收入。物资销售业务为发行人2019年新开展的业务。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土地开发	64,011.47	43,954.54	31.33	73.90	81,376.43	55,878.48	31.33	68.5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940.31	-	100.00	2.24	2,160.93	-	100.00	1.82
安置房销售	3,424.54	2,987.15	12.77	3.95	15,374.29	13,770.02	10.43	12.96
物资销售	5,185.55	5,086.94	1.90	5.99	8,987.90	8,979.31	0.10	7.57
其他业务	12,061.13	1,220.68	89.88	13.92	10,763.23	-	100.00	9.07
合计	86,622.99	53,249.31	38.53	100.00	118,662.78	78,627.82	33.74	100.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销售和其他业务，无细分产品。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1）安置房销售业务：2020年1-6月，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为3,424.5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7.73%，主要系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数量减少所致；业务成本为2,987.1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8.31%，主要为因业务规模减少，业务成本成比例减少所致。

（2）物资销售业务：2020年1-6月，物资销售业务收入为5,185.5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2.31%，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减小；业务成本5,086.9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35%，主要系因业务规模减少，业务成本成比例减少所致；毛利率1.90%，较去年同期增长1889.33%，主要系产品销售类型有所改变所致。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报告期内销售总额30%的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5大客户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万元，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报告期内采购总额30%的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5大供应商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收入成本主要按业务划分，无法对应至产品、服务。

（三）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30%的

是 否

（四） 公司未来展望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发展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有利于改善环境，对整个社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与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相关的土地储备制度的建立，已经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提供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土地储备制度是指市、县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按照法定程序收回、收购、优先购买或征收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对土地储备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以备政府供应土地，调控市场的一种制度安排。根据国家关于国有土地储备的管理办法，一般市政府可以授权当地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对通过环境治理置换出的低洼、低效土地进行一定的整理和开发，提高土地生产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同时作为对该企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提高该企业营运能力，支持该企业持续发展。

我国从1999年1月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随着土地储备制度实行范围的不断扩大，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规模也逐渐扩大。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下，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将朝着提高土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和土地的收益率方向发展。在现有土地的基础上，行业规范将控制城市用地的盲目扩展，促进城市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改善生态环境，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2）南通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南通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开放性低，一般由南通市政府授权的公司来进行业务的具体运营，主要包括拆迁、滩涂围垦、匡围、河道疏浚、沿江沿海堤防等业务。根据南通市政府工作报告，南通市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陆海统筹、江海联动，制定沿海开发三年行动计划，在江苏省内率先建立海域使用权“直通车”制度；南通市成为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示范市，陆海统筹土地管理创新方案纳入省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计划并获国土资源部批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未来，南通市将根据自身特点和规划要求，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大力盘活土地存量，清理整合闲置土地和低产低效土地，高效利用沿江沿海已围垦土地，有序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改革，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

（3）南通高新区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南通高新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土地整理-出让-收益-建设机制。南通高新区不断高效推进拆迁工作，重点完成了油榨工业地块三期，顺利推进了金西片工业地块、正场片工业地块、通吕运河南侧商务地块等地块的拆迁工作，完成拆迁工作量 176 万平方米；不断优化用地供地结构，按照投资强度、投入产出率、科技含量等控制指标供应土地；积极保障大项目、高科技项目用地。

未来，南通高新区将坚持依法拆迁、和谐拆迁，重点做好西南片工业地块、西北片工业地块、金乐片地块等拆迁和拆迁扫尾工作，为南通高新区跨越发展腾出空间。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贡献率超过了 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预计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达 8.1-8.4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预计在 7 万亿元左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的投资将会十分强劲。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十二五”规划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预防和治理城市病”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作为城镇发展的重要目标，确定城镇化速度为每年 0.8%，以总结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偏差，提高质量和效益，走出一条又好又快的道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确定了城镇化未来发展方向，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南通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南通市把沿海开发作为稳增长、促转型的新空间，港口、产业、滨海城市规划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根据南通市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公铁水、江海河联运体系加快构建，沪通长江大桥快速建设，宁启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试运营，海启高速开工。洋口港、启东港口岸开放和如皋港保税物流中心通过国家验收，兴东机场开通国际航班、年旅客吞吐量 116 万人次。港产城融合发展。南通港总体规划修编形成初步成果，通海

港区启动建设，通州湾港区总体规划通过评审，洋口、吕四港区航道项目积极实施。沿海前沿区域高端装备、新材料、物流等特色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快速推进，“区镇合一”重点镇综合配套功能增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获国家发改委同意、省政府批准设立。陆海生态统筹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批。实施 212 个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44 个重点污染减排项目，一批环境基础设施建成运行。

未来，南通市围绕打造长江经济带北翼桥头堡，将进一步完善江海河、公铁空多式联运体系。加快通海港区、如皋港区建设，推进洋口港区 15 万吨级、吕四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和通州湾腰沙开发；加快沪通铁路、宁启铁路二期建设，开工海启高速。推进九圩港复线船闸、通扬运河绕城段改造等江海河联运项目；做好通苏嘉城际铁路、锡通高速、崇海大桥、长江北支航道整治前期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多规合一”，彰显江海城市新魅力，推进总投资 223 亿元的 282 个重点城建工程；推进长江路西延、机场大道等快速路工程，实施 46 个骨干路和一批支路项目；深化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工作；增强观音山新城配套功能，有序推进新城区东部商业金融文化集聚区和通沪大道沿线建设；以开发区能达商务区、苏通园区为重点，带动南部新城形象提升；围绕北大街商圈、物流园等重点板块，强化市北新城功能开发；完善通州区与主城区连接通道，促进东部新城功能片区繁荣；加快南通滨海园区新城建设，增强要素集聚能力。

（3）南通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南通高新区大力推进“以升促建”工作，全面推进 55 万平方米创新载体建设进程。科创大厦项目定位打造南通“智慧软件园”，主体建筑封顶，正在进行装饰装潢。南通创新公社、中科院软件中心、中科天艺、广和云智慧、江苏虚拟软件园、南理工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南通分中心、综艺金融港、甲骨文培训基地、西区 350 多套人才公寓等项目纷纷落户南通高新区。

此外，南通高新区不断优化城市区域发展规划、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近年来，南通高新区不断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全面实现外联互通工程，在建道路 16.10 公里，实现简易通车；同时，开展景观设计与建设，做优做美投资环境，全年还完成了绿化工程 20 万平方米及河道景观建设。

未来，南通高新区将围绕建设国家高新区为核心，高质量实施道路、管网、景观、绿化、护岸等工程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科技新城，为培育新兴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企业总部经济提供载体支撑，努力把科技新城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区、产业升级先导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高新企业孵化基地、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创意以及产学研示范基地。

3、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我国的房地产投资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即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明确提出要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健全保障方式，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并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为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又相继联合发布了《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配套优惠政策也逐步公布。在此过程中，住房保障对象范围逐步清晰，不仅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者优先获得住房保障，针对城市居民“夹心层”的公共租赁住房也从各地实践逐步走上规范发展的轨道，一些地区已将新就业职工、长期在城镇居住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要达到20%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总体来看，我国保障房建设目前仅仅是处于开始阶段，随着政府的大力推动和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未来保障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发展良机。未来保障性住房作为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的重要手段，发展空间广阔。

（2）南通市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南通市稳步推进“提标扩面”，建立健全住房保障门槛、保障水平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政能力相匹配的机制。根据南通市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南通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实现并轨运行；制定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城中村、老小区综合改造和危房解危，强化小区物业管理。

未来，南通市将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应，加快动迁安置房建设，多种途径满足群众差异化保障需求，推进城中村、老小区、危旧房整体改造和道路沿线综合改造，加快“两河两岸”棚户区域改造和配套功能建设。

（3）南通高新区保障房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南通高新区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将解决早期拆迁户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列为全区为民办实事之首。近年来，南通高新区加快安置房建设速度，未来，南通高新区将围绕拆迁和安置同步的建设目标，高标准建设安置房，在小区规划、配套、安置房色彩、套型等方面加以改进。

南通高新区位于江苏省境内，地处南通市与苏州市交界，地处南通市通州区南翼，苏通长江大桥北翼，是江苏沿江、沿海发展的交汇点，地处沪、苏、通“小金三角”的中心点，距上海、苏州一小时车程，是南通接轨上海、融入苏南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出资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经营有关的应收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5.21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7.8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否	13.42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市通州区旺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否	18.20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17.69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聚恒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否	15.11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否	13.35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29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金之豪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71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恒拓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否	5.89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鼎裕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否	3.71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42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凯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4.29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否	4.06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南通奥恒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3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其他	否	10.44 亿元	否	往来	逐步回款
合计	—	135.21 亿元	—	—	—

（四）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财务管理部对每笔单位往来款进行审核，经过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管理部将款项划拨给其他单位。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为：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分别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披露。

（五）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582,113.10	4,051,623.36	13.09	
2	总负债	3,043,008.13	2,518,792.50	20.81	
3	净资产	1,539,104.97	1,532,830.86	0.4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376.91	1,443,304.41	0.49	
5	资产负债率（%）	66.41	62.17	6.8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6.63	62.40	6.78	
7	流动比率	2.69	2.51	7.17	
8	速动比率	2.28	2.09	9.09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38.87	232,443.48	110.7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6,622.99	118,662.78	-27.00	
2	营业成本	53,249.31	78,627.82	-32.28	报告期内土地开发业务和安置房销售业务规模减小，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3	利润总额	11,190.15	8,819.18	26.88	
4	净利润	6,274.11	6,281.50	-0.1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14.32	7,103.49	-13.9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7,072.50	7,104.53	-0.45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利润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8,415.85	33,882.61	13.38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93	86,900.14	-86.64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6.94	-22,521.51	-99.35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现金大幅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78.40	-39,640.58	-833.28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	4.45	-58.88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2	存货周转率	0.12	0.18	-33.33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	
14	利息保障倍数	1.14	1.09	4.59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	3.04	-59.8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减少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15	1.10	4.55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见上表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7.57	35.74	89.0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应收票据	3.10	0.00	-	报告期增加了票据结算
应收账款	5.33	4.16	28.13	-
预付款项	1.70	0.17	900.00	报告期对永泰宝嘉贸易公司预付款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8.63	169.55	5.36	-
存货	47.06	42.44	10.89	-
其他流动资产	2.72	2.03	33.99	报告期预交及待抵扣税金增加较多
长期股权投资	8.56	6.53	31.09	系报告期内对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	0.65	73.85	报告期内新增对南通通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66	44.66	-	-
固定资产	0.25	0.27	-7.41	-
在建工程	0.52	0.24	116.67	系报告期内聚恒工业园12#厂房持续投入
无形资产	1.52	1.53	-0.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7	97.17	-1.75	-

2.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见上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185,831.00	-	-	用作借款质押、承兑保证金
存货	16,341.25	-	-	用作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25,191.38	-	-	用作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5,328.33	-	-	用作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334.91	-	-	用作抵押借款
合计	748,026.87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6.54	22.15	19.82	-
应付票据	10.27	7.22	42.24	报告期内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3.44	2.16	59.26	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3.16	1.42	122.54	其他经营性预收款和预收安置房购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1	0.01	-	-
应交税费	4.79	4.00	19.75	-
其他应付款	11.04	12.78	-13.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7	39.17	22.47	-
其他流动负债	6.59	12.21	-46.03	报告期内偿还短融等所致
长期借款	76.56	45.45	68.45	报告期内因业务开展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84.43	73.69	14.57	-
长期应付款	25.43	27.54	-7.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	4.08	-	-

2.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见上表

3.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267.52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81.10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220.21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借款 73.53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 21.48%。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上半年融资计划及安排执行情况、下半年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融资安排：

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82.48 亿元，目前公司已拿到批文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28.2 亿元，未来一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发行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同时还会以银行续贷、置换贷的方式进行有息债务的偿付安排。

2.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南通分行	5.00	2.00	3.00
渤海银行南通分行	5.00	1.00	4.00
工商银行通州支行	16.00	12.90	3.10
光大银行南通分行	8.00	1.08	6.92
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12.00	9.05	2.95
华夏银行志浩支行	12.00	3.90	8.10
建设银行通州支行	14.00	13.07	0.93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8.90	6.90	2.00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2.00	0.50	1.50
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40.00	25.40	14.60
南京银行通州支行	12.00	7.26	4.74
南通农商行营业部	2.00	1.95	0.05
农业银行通州支行	15.00	9.00	6.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通州支行	2.00	1.80	0.20
厦门国际银行	2.80	2.40	0.40
上海银行南通分行	9.00	4.20	4.80
首都银行上海分行	0.60	0.60	-
无锡农商行南通分行	3.00	0.97	2.03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15.00	10.24	4.76
邮储银行南通分行	0.50	0.30	0.20
张家港农商行南通分行	4.00	2.43	1.57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4.00	3.15	0.85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	3.50	-
中国银行通州支行	10.00	8.26	1.74
中国银行港闸支行	15.00	12.00	3.00
中信银行通州支行	4.00	3.98	0.02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分行	1.50	1.50	-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2.00	2.00	-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2.90	1.90	1.00
农业发展银行通州支行	7.00	6.80	0.20
苏州银行通州支行	5.00	1.95	3.05
徽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90	2.90	2.00
合计	248.60	-	83.71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200.74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248.60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47.86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批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40 亿元，已发行 11.80 亿元，剩余额度 28.20 亿元；已获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5 亿元，尚未发行。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1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性质、来源及其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公司对南通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其他国有企业的往来款构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主营业务资金需要，公司与南通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其他国有企业之间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但与销售非直接相关的往来款，表现为公司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备可持续性。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9.81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3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57.68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3.80	2024年12月27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71	2020年12月19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2.29	2021年1月7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2.00	2023年1月13日	无影响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90	2023年3月29日	无影响
南通市多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80	2021年12月6日	无影响
南通丰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80	2021年6月14日	无影响
南通奥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80	2020年8月25日	无影响
南通金之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60	2020年9月10日	无影响
南通锡通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60	2025年12月5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48	2024年1月8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30	2028年3月29日	无影响
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2.20	2020年9月30日	无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02	2028年12月19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00	2020年12月16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5	2020年10月22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5	2020年9月22日	无影响
南通凯鼎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5	2020年9月23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5	2020年9月17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0	2020年12月10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0	2020年9月22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0	2020年6月21日	无影响
南通凯鼎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0	2022年11月20日	无影响
南通共达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00	2020年5月30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0	2020年12月27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28	2021年7月15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76	2021年7月15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	非关联方	2.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8	2021年7月15日	无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8	2021年7月15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66	2022年9月10日	无影响
南通奥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60	2020年7月24日	无影响
南通锡通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60	2024年5月14日	无影响
南通恒拓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2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60	2020年12月26日	无影响
南通聚恒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60	2020年12月27日	无影响
南通金之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5	2020年12月18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5	2020年12月20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0年6月19日	无影响
南通奥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0年10月21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0年10月29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0年10月10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0年10月14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5	2021年3月23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旺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0	2020年7月31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10	2021年12月31日	无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0	2021年12月31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20	2020年11月28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旺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10	2020年6月27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50	2023年5月27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00	2022年1月12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0	2022年1月12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0	2022年1月12日	无影响
南通聚恒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8	2020年6月2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0	2021年5月26日	无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80	2021年5月13日	无影响
南通凯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1.00	2020年12月29日	无影响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79	2026年12月31日	无影响
南通金之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55	2021年6月24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8	2021年6月23日	无影响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40	2021年6月29日	无影响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20	2027年12月31日	无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90	2022年6月24日	无影响
南通聚恒货物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见下文注释	良好	保证	0.38	2021年6月11日	无影响
合计	—	—	—	—	—	57.68	—	—

注：

- 南通奥恒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金属材料、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电动车、日用百货、化妆品、环保设备、电脑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树、竹、草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材销售；水利和港口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休闲农庄管理；养老投资经营管理（凭养老机构设置许可证经营）；健康服务项目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粮油购销；投资项目管理；土地复垦；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丰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土地复垦、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内河航道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施工；道路绿化、公路养护；建材销售；演出设施租赁及体育场馆租赁服务；金银及金银饰品销售；苗木批发。（以上涉及建筑业经营范围均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高新区鸿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复垦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管道工程、水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共达农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蔬菜、水果、苗木、谷物、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草坪、盆景培育、销售；观光果园管理服务；土地复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材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恒拓货物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捷通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土地复垦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市政设施、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投资；建材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纺织服装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通金之豪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械配件、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卫生洁具、汽车配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化妆品、环保设备、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终端设备、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通聚恒货物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通凯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环保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屋征收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花卉、蔬菜、苗木及园艺作物培育、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通凯鼎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环保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村土地整理服务；房屋征收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花卉、蔬菜、苗木及园艺作物培育、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通市多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代理服务；建材销售；物流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屋拆除服务；苗木种植与销售；纺织服装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通市通州区惠民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开发；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与市政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维护；苗木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通市通州区金裕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建材、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谷物、蔬菜、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资产管理；市政规划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建筑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通市通州区旺顺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拆迁；土石方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通锡通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活饮用水供应；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水务相关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维护、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通锡通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材销售；蔬菜、水果、谷物、花卉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南通禹湖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河道、湖泊治理服务、桥梁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纺织服装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www.sse.com.cn	2020年5月12日	无	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2020年6月4日，经发行人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调整“20通新01”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明细，此项变更符合“20通新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亦提交了临时公告。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0年）》之盖章页)



2020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6,698,709.98	3,574,244,78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00,000.00	
应收账款	532,716,452.59	416,498,419.12
预付款项	170,006,215.08	16,853,07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62,822,104.99	16,955,335,753.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6,403,428.29	4,243,532,878.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067,702.54	203,353,726.84
流动资产合计	30,610,714,613.47	25,409,818,63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00,000.00	6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5,502,878.91	653,163,518.15
投资性房地产	4,466,498,435.00	4,466,498,435.00
固定资产	25,070,767.26	27,033,208.79
在建工程	51,524,501.97	24,204,27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092,665.72	153,490,80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83.82	225,3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6,830,389.99	9,716,799,38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0,416,422.67	15,106,414,979.04
资产总计	45,821,131,036.14	40,516,233,61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3,600,000.00	2,2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7,160,000.00	722,357,100.00
应付账款	344,313,207.44	215,826,380.61
预收款项	315,592,399.13	142,047,974.3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4,235.03	697,430.77
应交税费	478,574,762.02	399,581,359.01
其他应付款	1,103,761,450.85	1,278,394,47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6,803,156.39	3,917,324,306.19
其他流动负债	659,117,589.04	1,220,793,786.26
流动负债合计	11,379,426,799.90	10,112,022,81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56,050,000.00	4,544,800,000.00
应付债券	8,443,288,675.55	7,369,450,767.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43,308,861.97	2,753,644,425.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006,989.19	408,006,989.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0,654,526.71	15,075,902,182.31
负债合计	30,430,081,326.61	25,187,924,99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6,379,741.44	6,976,379,74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4,020,967.58	1,224,020,967.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5,637.50	3,175,63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0,192,778.03	2,229,467,7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3,769,124.55	14,433,044,125.55
少数股东权益	887,280,584.98	895,264,4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1,049,709.53	15,328,308,61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21,131,036.14	40,516,233,612.34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750,640.70	898,899,75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27,262.92	3,683.89
预付款项	893,375.30	968,688.19
其他应收款	18,607,581,623.36	17,175,140,43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35,009.05	12,985,732.14
流动资产合计	20,735,087,911.33	18,087,998,29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00,000.00	2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0,830,936.23	2,657,830,93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432.65	593,165.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699.88	218,39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03.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5,260,503.29	4,226,829,78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9,499,675.41	7,120,472,277.28
资产总计	27,674,587,586.74	25,208,470,56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8,000,000.00	76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4,319.11	310,600.00
预收款项	502,829.08	163,163.67
应付职工薪酬	426,823.21	632,555.41
应交税费	20,586,836.10	20,775,389.92
其他应付款	1,392,558,856.73	1,386,067,92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8,127,171.26	2,683,876,773.61
其他流动负债	659,117,589.04	1,220,793,786.26
流动负债合计	6,819,664,424.53	6,079,620,19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24,300,000.00	2,240,800,000.00
应付债券	8,443,288,675.55	7,369,450,767.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7,724,239.89	360,753,62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5,312,915.44	9,971,004,396.99
负债合计	18,564,977,339.97	16,050,624,59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4,674,684.34	5,034,674,68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5,637.50	3,175,637.50
未分配利润	71,759,924.93	119,995,65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109,610,246.77	9,157,845,97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7,674,587,586.74	25,208,470,568.26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6,229,905.46	1,186,627,844.34
其中：营业收入	866,229,905.46	1,186,627,84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1,458,983.67	1,162,476,154.61
其中：营业成本	532,493,096.51	786,278,160.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52,646.61	117,051,941.80
销售费用	0.00	4,599.96
管理费用	11,036,551.48	13,234,156.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2,976,689.07	245,907,295.86
其中：利息费用	268,607,182.72	247,967,792.07
利息收入	25,535,832.07	10,353,408.49
加：其他收益	75,000,000.00	7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0,814,93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4,93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5,74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84.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85,177.60	88,196,672.97
加：营业外收入	2,817,280.00	6,007.8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10,84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01,457.60	88,191,840.18
减：所得税费用	49,160,364.44	25,376,828.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41,093.16	62,815,012.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41,093.16	62,815,012.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24,999.00	71,045,319.40
2.少数股东损益	-7,983,905.84	-8,230,30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41,093.16	62,815,0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24,999.00	71,045,31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83,905.84	-8,230,30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993,547.04	6,338,741.7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75,829.11	1,639,464.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15,981.23	8,786,580.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2,831,734.87	99,979,022.16
其中：利息费用	124,771,867.35	101,528,841.81

利息收入	3,508,071.31	1,573,700.95
加：其他收益	75,000,000.00	7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910,40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0,405.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41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0,08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78,411.61	-30,116,815.44
加：营业外收入	5,580.00	6,007.8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72,831.61	-30,110,807.64
减：所得税费用	-137,10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5,728.25	-30,110,80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5,728.25	-30,110,80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35,728.25	-30,110,80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323,971.09	1,252,134,98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374,503.56	2,070,256,6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698,474.65	3,322,391,6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751,043.01	263,541,94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3,948.37	4,768,07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2,499.19	77,769,20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041,690.14	2,107,310,9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559,180.71	2,453,390,1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9,293.94	869,001,4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60,639.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0,639.24	7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30,024.91	223,044,1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00.00	2,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130,024.91	225,294,1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69,385.67	-225,215,05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0,850,000.00	3,68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73,811.31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1,123,811.31	3,88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000,000.00	1,856,896,63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678,930.38	428,125,01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660,859.83	1,995,484,15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339,790.21	4,280,505,8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784,021.10	-396,405,80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3,953,929.37	247,380,58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434,780.61	2,638,427,65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8,388,709.98	2,885,808,241.43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6,204.27	6,604,74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13,651.31	1,573,7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89,855.58	8,178,4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1,130.10	16,919,98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2,446.54	3,858,15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8,163.37	1,624,0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76,157.02	10,970,6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27,897.03	33,372,7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38,041.45	-25,194,3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9,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9,691.73	50,645,78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49,691.73	50,645,78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9,691.73	-50,566,68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84,000,000.00	2,55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0,281.53	623,329,05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2,050,281.53	3,175,429,05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3,789,746.30	1,448,079,82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71,867.35	166,213,30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250,045.48	1,091,588,38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811,659.13	2,705,881,5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238,622.40	469,547,54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50,889.22	393,786,50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189,751.48	1,247,238,6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540,640.70	1,641,025,201.10

法定代表人：张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志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志伟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人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址披露, 敬请查阅。